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主 席：呂副關務長敬銘

紀錄：林潔利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 提案：

1. 報關業者因進口小客車進入本國聯鎖倉庫，可否免徵特別監視費。(頁次 3)
2. 轉運貨櫃滯留港邊未抵達卸存地，導致報關業者無法申請人工查驗，建請非由報關業者及貨主填具說明書。(頁次 7)
3. 海運快遞專區業者自行管控貨量相關問題。(頁次 8)
4. 建請海關於出口通關流程(GB335) 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 Excel 報表，新增『第一次放行日期時間』欄位。(頁次 9)
5. 建請海關同意因特殊原因讓先行進港船舶可於完成艙單傳輸後 5 小時開始裝卸貨物。(頁次 11)
6. 建請貴關於入口網站新增「報名表」或「電子表單」。(頁次 12)
7. 建請調整進口貨物短溢卸申報時效。(頁次 13)
8. 建請出口航次比照進口航次得線上自行修改。(頁次 14)
9. 關貿網路連線問題。(頁次 15)

(二) 追蹤案件：

1. 建請排除國際港口管制區內貨棧業者設置警衛哨所，避免權責不清。(頁次 16)

(三) 臨時動議：

1. 原進口 C1 放行如有短裝改為 C3 查驗，是否適用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應徵收特別驗貨費原則。(頁次 18)
2. 建請同意 111 年度持續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自主專責

人員進修講習。(頁次 24)

3. 因櫃場貨櫃爆滿，時有報關業者接到領櫃通知，到櫃場卻無法提櫃並衍生相關費用，對報關業者甚為不公。

(頁次 25)

(四) 宣導事項：6 則 (詳頁次 26~32)

三、散會 (上午 12 時 20 分)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報關業者若進口車輛，須先進入本國聯鎖倉庫查看配備再申報，但能容納進口車輛的自主管理業者不多，若因上開原因進入本國聯鎖倉庫或貨棧之報關業者可否免徵特別監視費。</p>		
說明	<p>報關業者申報進口車輛時需填報「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若申報錯誤則影響完稅價格，且有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相關罰則，因此業者須先至貨棧或保稅倉或聯鎖倉庫查看並依規定拍照、記錄檢附於報單，作為海關核價參考依據。</p> <p>以八里分關為例，車輛進口多進入東立物流，但其非自主管理業者，因此報關業者進入查看須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4 條徵收 450 元規費，而每查看 1 台徵收 1 次，費用驚人。</p> <p>建請海關提供配套措施，以利業者更完整正確申報。</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進口車輛之車型及配備，在進口人與國外賣方完成交易時即已確定，報運進口時，報關業者依進口人交付之相關車輛配備資料，如實申報於「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中即可，此先予敘明；惟業者為審慎計，於報驗前若受進口人委任仍須至倉棧查車為其權利，但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繳納監視費亦為其義務，且該規費可轉嫁進口人。</p> <p>本案特別監視費徵收係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4 條規定，經海關派員監視辦理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特別監視費。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事項，免徵特別監視費。依附表一之二（一）（八）項（如附件），以每 1 報單每 1 班向貨主徵收。</p> <p>經查五堵分關中國貨櫃站屬於尚未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亦有徵收特別監視費，是以海關對商民之特別服務，應依規定徵收規費，以符公平原則。</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規費項目及徵收金額	服務項目	徵收標準	繳費義務人	說明
<p>特別監視費之徵收金額及項目如下：</p> <p>一、徵收金額</p> <p>(一)船、航空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倉庫、免稅商店、承攬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貨主、內陸運輸業及其他業者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二、徵收項目</p> <p>(一)進口貨物之監視</p>	<p>(一)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物樣品之監視。</p> <p>(二)加印、加作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p> <p>(三)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p> <p>(四)辦公時間外，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提貨或將已放行或轉運之實貨櫃運出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或碼頭之監視。但不包括在船(機)邊提貨及自穀倉提貨在內。貨櫃(物)提運時已徵收特別監視費，於同一班內進入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者，免再徵</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業者(貨主、承攬業、內陸運輸業主、保稅倉庫或免稅商店)、每一提貨處所或每一船(機)、每一保稅運貨工具每一班</p>	<p>貨主</p> <p>貨主</p> <p>貨主</p> <p>貨主、船(航空)公司、承攬業或內陸運輸業主、保稅倉庫或免稅商店</p>	<p>「每一提貨處所」係指同一貨棧、倉庫、免稅商店、集散站而言。訂定「每一提貨處所」為徵收標準，以資明確。</p> <p>辦公時間外，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貨工具者，其繳費義務人得選擇按每一提貨處所或每一保稅運貨工具繳納特別監視費。</p>

	收特別監視費。			
	(五)空貨櫃未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核准，而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港區、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但運出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時已徵收特別監視費，於同一班內進入港區或集散站者，免徵特別監視費。	每一船(機)或每一貨櫃每一班	(航空)公司或倉庫業主	
	(六)合裝進口實貨櫃、貨盤，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拆櫃、拆盤進倉之監視。	每一貨櫃(盤)每一班	倉庫業主或貨主	
	(七)進口郵包於報關前，應收件人之要求拆包查看內容再加封之監視。	每一報單	貨主	
	(八)應貨主之要求進入存貨處所檢視未放行進口貨物之監視。	每一報單每一班	貨主	
	(九)進口貨物於放行前依規定由貨主自行破壞之監視。	每一報單每一班	貨主	
	(十)經海關核准於辦公時間外，辦理貨物進倉之監視。	每一貨主每一存放處所每一船(機)每一班	倉庫業主	保稅倉庫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拆櫃進倉作業，海關有派員監視之必要。
	(十一)進口貨櫃換櫃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	倉庫業主、承攬業或船(航空)公司	進口實貨櫃因轉船需予換櫃作業，海關有派員監視之必要。
(二)出口貨物之監視	(一)出口貨物在倉庫、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或停機坪內改裝、打包、打盤或改貼標籤之監視。	每一貨主、每一承攬業、每一存放處所或每一船(機)每一班	貨主、承攬業或船(航空)公司	
	(二)已放行加封出口實貨櫃啟封再加裝、分裝、改裝或換櫃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	貨主、承攬業或船(航空)公司	

	<p>(三) 出口貨物進倉後，應貨主之要求看貨、抽取樣品之監視。但僅辦理丈量外箱尺寸或抽查重量而不拆包看樣或取樣者免徵。</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貨主</p>	
<p>(三) 轉口之實貨櫃或貨物之監視</p>	<p>(一) 轉口之實貨櫃或貨物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p> <p>(二) 轉口之實貨櫃分裝、改裝或加裝貨物，換櫃或拆空改以卡車等運輸工具裝運之監視，但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於海關核准之場所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免經海關監視者，免徵。</p>	<p>1. 櫃裝貨物：每一貨櫃每一班 2. 非櫃裝貨物：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貨櫃集散站每一班</p>	<p>船(航空)公司、承攬業</p> <p>船(航空)公司、承攬業或倉庫業主</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因船公司因素致轉運貨櫃滯留港邊未抵達卸存地，使報關業者無法申請人工查驗，但桃園分關要求貨主填具說明書，造成貨主及報關業者不便。		
說明	<p>依規定報關業者在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15 日」內連線申報報單，海關訊息回傳 C3M 人工查驗，但貨櫃滯留轉運港口無法申請查驗，而桃園分關股長要求貨主填具說明書為何申報報單已久，卻不派單申請查驗。</p> <p>經電話溝通，係因船公司轉運貨櫃因素而無法派單查驗，若隨意派單申請查驗則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新臺幣 1,300 元。但該股長堅持要求貨主填寫說明，造成貨主及報關業者不便。</p>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教育訓練。 2. 修訂相關規定使轉運貨櫃能在期限內轉運至指定卸存地。 3. 若因船公司緣故導致無法申請查驗，請船公司填具說明書。 		
海關意見	<p>一、有關建議加強教育訓練部分：查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人工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報關之翌日起 10 日內；快遞貨物應自報關之翌日起 3 日內申請並會同海關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會同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報關人倘消極未履行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作為，海關即應依規範意旨而為職權介入，為求周延而請貨主填寫書面說明，惟本案非因報關業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派單查驗，本關已向關員宣導亦得接受口頭說明。</p> <p>二、有關建議修訂相關規定使轉運貨櫃能在期限內轉運至指定卸存地部分：查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0 條定有期限規範，違反該規定者依同辦法第 80 條之 1 海關得以處分，請運輸業者配合法遵。</p> <p>三、有關建議若因船公司緣故導致無法申請查驗，請船公司填具說明書部分：報關人既係受貨主所委任報關，即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申請展延查驗期限。</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貴關海運快遞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實施艙單管控措施，要求專區業者自行管控貨量並事前向海關申請進儲之貨櫃號碼，若未先申報並在 WS03 建檔，有以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快遞業者與專區業者協調，於 WS03 補登錄並重新傳輸艙單。 2. 若專區業者無法於 WS03 建檔，請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將未建檔貨櫃資料刪除，重新傳輸艙單，至於未建檔的貨櫃則以溢卸方式處理。 		
說明	<p>上述 2. 以溢卸方式處理則衍生以下問題：</p> <p>若業者一直無法進儲處理，根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9 條，溢卸貨櫃若為併櫃貨物，拆櫃完畢翌日起 3 日內要申報艙單，否則船公司要受罰。</p> <p>又同辦法第 30 條規定，卸船後 7 日內將貨櫃拖到卸存地點之限制，否則船公司亦要受罰。但海運快遞櫃不論拆櫃或卸存地皆非船公司所掌握，但現在皆以運輸工具通關管理辦法處罰船公司有欠公允。</p>		
建議	<p>目前已有數家會員受罰緩處分，考量海運快遞為特殊專案，建議另行成立專案處理。</p>		
海關意見	<p>因本櫃量管控措施實施目的即為避免快遞業者承攬超量貨櫃，導致貨櫃積存於港區無法於卸下碼頭之翌日起 7 日內將貨物送交海關指定地點，致使運輸業者無端受罰，爰建議運輸業者於貨櫃裝船前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GB376)「查詢海運快遞專區申報進口艙單卸存查詢作業」查詢該貨櫃是否經專區業者登錄，如該貨櫃尚未登錄即避免裝船，以免事後尚須辦理重新傳輸艙單或溢卸等作業。</p>		
結論	<p>如海關意見</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GB335) 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之報表，新增『第一次放行日期時間』欄位，以利業者掌握裝船日期。		
說明	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GB335)該程式，目前下載報表『放行日期時間』(如附件)，為貨物退關轉船後最後 1 次放行日期，但貨物放行 30 日內需裝船是由第 1 次貨物放行日期開始計算。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本關同意辦理並報署研議，系統上線前業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出口通關流程>(GB309) 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查得第 1 次放行日期。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英文船名	航次	裝船關別	掛號	收單關別	類別	貨櫃裝運方式
AAA232	S401	AB	10AAAA	AB	G5	1
S/O 裝貨單	託運單主號	通關方式	貨櫃號碼	貨櫃種類	總件數	單位
3051	NIL	C1	DFSU7745067	45G1	264	PLT
報單總毛重	緩衝區裝船清表總件數	正式檔裝船清表總件數	裝船清表單位	卸存地 1	卸存地 2	目的地國家
167666.4	0	264	PLT	TPEN030C		CNSHA
放行日期時間	報單退關注記	實際裝船海關通關號碼	裝船清表總毛重	裝船清表退關注記	本批件數	銷艙註記
1100428 00:00		10AAAA	167666.4		0	Y
箱號	包裝說明					
597	(40'HQ X 1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同意因天候惡劣等因素，而先行進港之船舶可於完成倉單傳輸後 5 小時再開始裝卸貨物。		
說明	海關倉單預報規定船舶抵達卸貨港前 5 小時完成傳輸倉單，有時因天候因素先行進港，但船公司或代理行有時未能於船到前 5 小時完成傳輸倉單，導致船舶無法進港。		
建議	建請同意未傳輸倉單而先進港之船舶，可於倉單傳輸後 5 小時再開始裝卸作業，如有必要可請駐站關員證明開工時間。		
海關意見	<p>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 5 小時完成申報進口貨物倉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違者，海關依同辦法第 84 條轉據關稅法第 83 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準此，倉單申報期限係依船舶到港時間而定，與本案所提卸船時間無涉。</p> <p>二、船舶如因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提早靠港，未能及時申報倉單，能否免罰一節，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一本項作業說明八(一)2 規定，船舶繫泊後，無論是否核發卸貨准單，不受理線上辦理進口貨物倉單之新增、刪除作業，應以人工辦理。爰因故未於時限內申報倉單者，可由業者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非常態特殊情形，經海關審認有理由，可人工辦理補報倉單，並視個案情節得免予議處。</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於入口網站新增「報名表」功能，由業者自行填具，以免造成業者及承辦人員作業負擔。		
說明	如案由。		
建議	貴關現行講習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多採人工報名，若能於網站新增「報名表」或提供「電子表單」，由業者自行填寫，可節省作業時間，後台亦可整合運用資料庫。		
海關意見	本關同意辦理。 (本關外部網站已具備「線上報名」功能，案由所提教育訓練或會議之權責單位承辦人，可向資訊室申請網站後台權限自行上網貼附相關資料。操作手冊已置於本關內網/推薦網站/海關外網手冊，供同仁參閱。)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調整進口貨物短溢卸申報時效。		
說明	進口貨物短溢卸申報作業，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櫃裝貨物須於拆櫃完畢之翌日起 3 日內送達海關，惟實務上可見短卸貨物係被誤裝至同航次其他貨櫃之情形，造成業者申報錯誤後續須再向海關申請註銷或更正，增添海關及業者困擾。		
建議	建請放寬時效，以同航次貨櫃拆櫃完畢之翌日起 3 日內為申報期限。		
海關意見	貨物如有誤裝致短溢卸情事，其申請更正期限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10 項已明定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是類案件已有但書規定，應足以規範。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8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港貿單一窗口(GB330)海關通關號碼查詢程式，建議同步線上修改船舶航次及出口航次，維持一致性。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查詢結果</td> </tr> <tr> <td>海空通別</td> <td>海</td> <td></td> <td></td> </tr> <tr> <td>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td> <td>102806</td> <td>船公司代碼</td> <td>1304820</td> </tr> <tr> <td>出口裝船關別</td> <td>AA</td> <td>船名</td> <td>SWAN LAKE</td> </tr> <tr> <td>船舶航次</td> <td>21173/21174</td> <td>出口航次</td> <td>21173/21174</td> </tr> <tr> <td>船(機)代碼(IMO NO)</td> <td>9158862</td> <td>出口裝船清表表頭傳輸註記</td> <td></td> </tr> <tr> <td>船舶呼號</td> <td>VRQY3</td> <td>停泊碼頭</td> <td>KELW180W</td> </tr> <tr> <td>到港前一港</td> <td>CNXAM</td> <td>航次一港</td> <td></td> </tr> <tr> <td>預定到港日期</td> <td>110/11/01</td> <td>預定結關日期時間</td> <td></td> </tr> <tr> <td>預定開航日期時間</td> <td>110/11/02 11:45:00</td> <td>船隻結關日期時間</td> <td></td> </tr> <tr> <td>到港日期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海關通關號碼查詢(GB330)：顯示航次有 2 個欄位(參考框框)，若線上更改，只能變更船舶航次，無法修改出口航次，變成船舶航次正確，出口航次仍然錯誤。</p>				查詢結果				海空通別	海			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	102806	船公司代碼	1304820	出口裝船關別	AA	船名	SWAN LAKE	船舶航次	21173/21174	出口航次	21173/21174	船(機)代碼(IMO NO)	9158862	出口裝船清表表頭傳輸註記		船舶呼號	VRQY3	停泊碼頭	KELW180W	到港前一港	CNXAM	航次一港		預定到港日期	110/11/01	預定結關日期時間		預定開航日期時間	110/11/02 11:45:00	船隻結關日期時間		到港日期時間			
查詢結果																																																
海空通別	海																																															
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	102806	船公司代碼	1304820																																													
出口裝船關別	AA	船名	SWAN LAKE																																													
船舶航次	21173/21174	出口航次	21173/21174																																													
船(機)代碼(IMO NO)	9158862	出口裝船清表表頭傳輸註記																																														
船舶呼號	VRQY3	停泊碼頭	KELW180W																																													
到港前一港	CNXAM	航次一港																																														
預定到港日期	110/11/01	預定結關日期時間																																														
預定開航日期時間	110/11/02 11:45:00	船隻結關日期時間																																														
到港日期時間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因船舶航次和出口航次分屬進出口不同航次，爰未開放同步線上更改，另依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預報船舶資料(N5151)之功能說明，「本訊息業經受理，運輸業者如欲更正或註銷該船舶預報資料，應以人工遞送書面資料辦理」。</p> <p>二、查現行業者可透過出口裝船清表(N5262)訊息修正出口航次，並利用 GB368 程式(運輸業申報出口裝船清表)查詢結果。為便民服務，建議日後業者傳輸 N5262 表頭(901)資料予海關修正時，同步更正 GB330 顯示畫面(海關通關號碼查詢)之出口航次，以符實情，本案將函詢各關意見，彙整後報署修改程式。</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9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近期關貿網路連線常塞車，有時要等數小時，實屬困擾。		
說明	平日與假日連線進口海關艙單，多次等待數小時才連線成功，詢問關貿客服亦無法解決，降低工作效率，甚感困擾。		
建議	建議關貿網路改進連線，不要造成業者困擾，增加作業負擔。		
海關意見	本案已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明，依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110 年 11 月工作會議紀錄，由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及維護商(關貿網路公司)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案由	請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2「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規定，建請排除國際港口管制區內貨棧業者設置警衛哨所，減少工作重疊節約人力，避免權責不清。		
說明	<p>1、國際商港所有貨棧門禁皆與港警崗哨整合，本公司核發港區通行證後，由港警執行人、車、貨進出管制及貨棧安全管控；且每座倉庫皆設有倉庫管理人員負責進出倉貨物收授及查核放行，並列印「貨物(櫃)進出站通行單」供港警審查始可放行進出港區，爰由港警依公權力管控人、車、貨動態已達嚴密之貨棧門禁管制措施，且能減少工作重疊及有效節約人力，期避免執行上產生權責不清之疑義。</p> <p>2、本公司係配合國家政策嚴謹執行各項維安業務，業已遵循旨揭法規於必要之處所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並具回放等功能之監控系統，且連線至駐庫海關辦公室供其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能有效強化管理監督機制並防堵不法情事發生。</p>		
建議	<p>建議修訂內容如下：</p> <p>「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但設置於國際港口之管制區者，不在此限。」</p>		
海關意見	<p>本案事涉法規解釋與適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執行上發生疑義，於 109 年 8 月 5 日高關業二字第 1091017778 號函就相同問題彙整各關意見陳報財政部關務署，因涉修法實務，宜俟財政部關務署核示後再議。</p>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 2 月 5 日台關業字第 1101003877 號函檢送「研商貨櫃集散站及貨棧門禁管制會議」紀錄參、三、決議（一），為兼顧管制成效及實務作</p>		

	<p>業需求，並考慮貨櫃地理環境，可視情形擇一個或數個倉門設置警衛哨所。</p> <p>二、 案經本關稽查組依據前揭函示促請提案單位配合辦理，目前業已完成本港港區貨棧(西7庫、西16前庫、東6庫)擇定一個倉門設置警衛哨所，符合現行法規要求，原提案原因已消失，爰無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之必要，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原進口報單 C1 放行之貨物如有短裝，於拆櫃時發現與艙單件數不符，傳輸「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後(附件 1)，海關取消放行，經報關業者補送短卸報告及報單並改為 C2 或 C3 查驗，且徵收特別驗貨費。</p> <p>請鈞關釋疑，是類案件是否適用貴關 103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第 5 案決議(附件 2)，及台總局徵字第 09710121281 號令(附件 3)。</p>		
說明	<p>依據貴關 103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第 5 案決議(附件 2)及台總局徵字第 09710121281 號令公布之「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第 15 項審核依據二(附件 3)，本提案「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係經櫃場駐庫關員簽章，應屬「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非進口人或報關業者錯誤所致，應為准予更正事由，卻改列 C3 查驗並徵收特別驗貨費。</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此類案件本關向財政部依關務署 104 年 9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1074 號函說明三辦理，視實際情況審酌其查驗目的，若屬海關為徵稅及緝私之需要，依職權將免驗貨物改列 C3 查驗者，自無特別驗貨費之徵收問題，惟如屬業者申請更正者，則參據財政部關務署 84 年 4 月 18 日台總局徵字第 84101763 號函、90 年 12 月 31 日台總局徵字第 90108231 號函及「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第 15 項辦理。</p> <p>二、進口貨物如有短卸，海關係依「進口貨物短溢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即無論先驗後放或免驗案件，均需經由海關查驗確認短卸情形。查本案係於艙單階段受理短</p>		

	溢卸報備及艙單更正，而於報備貨物短卸前即核定免驗放行，尚無特別驗貨費徵收問題。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保稅單：宋如平

TO: 黃昇 林小姐 2424-8176 #819

FN: 環球 鄧華章 8648-6230 #223

110-IS-034

(N5162)

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共 1 頁第 1 頁

進口貨物短溢卸報告	海空運別	運輸業者/代理行/承攬業者代碼		船(機)代碼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	受理艙單類別代碼
	空運 海運				N188	AW
	進口日期	船舶名稱	海關通關號碼		進倉日期與時間	卸存地點代碼
		WAN HAI 317	I OABSN		2021/10/12	001A1070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貨物件數及單位(包裝說明)		貨櫃(物)裝貨型態 貨櫃號碼	短溢卸註記	備註
		申報	實到			
0013	001BAR5937	184 PKG	183 PKG	1 PLT (12 CTN) & 183 CTN BICYCLE PARTS WHSU5141754/45G1/2 L: SGSIN	SHORTLOAD 1 CTN	001A1070 環球倉儲股 份有限公司

環球專責人員
110.10.14
鄧華章

倉儲業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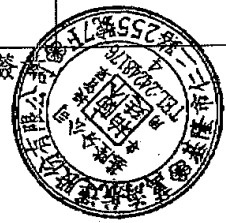
日期：

* 煩請加印回傳
(02)8647-1532



運輸業/承攬業簽

日期：



關員簽章：

日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報單因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 倉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船公司於法定時間內，繕具倉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 報單申請修改准駁在海關，海關為求慎重及有所依據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 無可厚非，但要徵收特別驗貨費是否得宜，建請海關釐清。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特別查驗應徵規費，關於進口報單短、溢裝及倉單件數修正致生更正報單情事，如係 C1、C2 報單，因非海關依職權更改為 C3 通關，且係因申請人疏誤所致，致海關需派員查驗，始能確認是否准予更正，爰予以徵收規費亦非無據。惟因更正報單型態多樣，為免徵納雙方爭執，將作全盤性考量後，彙整各樣態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經與提案單位討論結果，修正提案說明一、二如後，並由業務一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		

	<p>說明一： 進口貨物其包裝完整且件數不變，惟因國外發貨商誤裝，致包裝內容物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說明二： 船公司辦理轉運報關，進口時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執行情形</p>	<p>依據關務署 104 年 9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1074 號函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進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在下列情形下查驗者，應徵收特別驗貨費，每一報單新臺幣 1,300 元。……經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複驗或特別查驗。」因此，免驗進口貨物經海關依職權改為應驗而非出於貨主申請查驗者，不生特別驗貨費之徵收問題。 2. 關於進口貨物發生短、溢裝或與艙單申報件數不符，經海關查驗後受理更正，應否徵收特別驗貨費，應視實際情況審酌其查驗之目的，若屬海關為徵稅及緝私之需要，依職權將免驗貨物改列 C3 查驗者，自無特別驗貨費之徵收問題，惟如屬業者申請更正者，可參據本署 84 年 4 月 18 日台總局徵字第 84101763 號函、90 年 12 月 31 日台總局徵字第 90108231 號函、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第 15 項辦理。
<p>決議</p>	<p>如執行情形，本關將於業務單位課務會議時，就原則性之相關規定向分估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俾作法一致，本案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四) 免審免驗 (C1) 或應審免驗 (C2) 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
十四、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筆誤、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型錄、用途說明書、或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
十五、數量、重量或其單位	<p>一、筆誤：</p> <p>(一) 英文名稱字母拼錯</p> <p>(二) 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或漏列：</p> <p>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之數量、重量未分開報明</p> <p>三、其他顯然錯誤</p>	<p>更正</p> <p>分開報明</p> <p>更正或補列</p>	<p>一、筆誤：</p> <p>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或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p> <p>(一) 貨物未經查驗則根據公證報告、發票、訂購單、型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p>(二) 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p> <p>(三) 貨物進口時經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p> <p>(四) 免審免驗 (C1) 或應審免驗 (C2) 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提供有關價格文件</p>
十六、單價、完稅價格	<p>一、筆誤</p> <p>二、誤繕、漏列：</p> <p>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之數量、重量未分開報</p>	<p>更正</p> <p>分開報明</p>	<p>一、筆誤：</p> <p>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p> <p>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p> <p>(一) 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p> <p>(二) 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 由	建請貴關同意 111 年度持續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自主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回訓)。	
說 明	貴關本半年度專責人員進修講習「線上課程」廣獲好評，專責人員透過數位學習在「法規精進」及「實務案例研討」強化法遵意識並兼顧防疫；雖國內疫情趨緩，但國外疫情仍屬嚴峻，對於明年疫情變化仍有不確定性，建請貴關評估持續開辦線上學習可行性。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111 年度講習辦理方式，本關依財政部關務署函示後再行通知，另業者提議減少每年講習時數或改為每 2 年 1 次講習，本關將函詢各關意見後報署研議可行性。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現因航運大亂櫃場塞櫃爆滿，即使船公司通知報關業者貨已到港，報關業者安排相關人力到現場卻無法提櫃，而衍生規費、貨櫃延滯費及其他費用，對報關業者甚為不公。	
說 明	如案由	
建 議	請貴關協助督導貨櫃集散站業者，俾利報關業者安排人力。	
海關意見	本關將持續輔導貨櫃集散站業者並促其依預約吊櫃，以利報關業者拖車與人力安排。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倉棧組

※貨櫃(物)運送單運往地併列中文站名

為利司機確認貨櫃運往正確目的地，請各貨櫃集散站、貨棧等倉儲業者於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時，該單運往站名欄位除原列卸存地點代碼，請併列中文名稱如下圖示。

僅列卸存地點代碼貨櫃(物)運送單

第二聯：港警聯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通行單

1A 1進口 2轉運 3轉口 4出口
A重櫃 B空櫃 C非櫃裝

併列中文站名 進口重櫃 NO: 211151A0181 景

船名航次	12P	船隻掛號	S336	S/O或船號		貨主名稱		放行總數量	795
起運站名		運往站名	650AG040	進站時間		通關方式	C2文件審核 通關加封	放行附帶條件	加封
貨櫃(物)標記號碼及型態	封條號碼		車行名稱	車號	司機姓名	駕照號碼			
貨稅則名稱別	7049000909	船公司倉儲業章	核准出站提領關員或司主簽章	場站管制員簽章	落地追蹤	出站門哨核章(關員港警警衛)	進站門哨核章(關員港警警衛)	保稅	

本放行准單當放行單用時，限2021年11月15日 時以前出站隔日作廢。

* 1 0 2 8 8 4 1 A A U 2 7 8 2 6 7 0 *

併列中文站名貨櫃(物)運送單

第二聯：港警聯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通行單

1A 1進口 2轉運 3轉口 4出口
A重櫃 B空櫃 C非櫃裝

併列中文站名 進口重櫃 NO: 211151A0181 景

船名航次	12P	船隻掛號	S336	S/O或船號		貨主名稱		放行總數量	795
起運站名		運往站名	650AG040 長榮汐止保倉	進站時間		通關方式	C2文件審核 通關加封	放行附帶條件	加封
貨櫃(物)標記號碼及型態	封條號碼		車行名稱	車號	司機姓名	駕照號碼			
貨稅則名稱別	7049000909	船公司倉儲業章	核准出站提領關員或司主簽章	場站管制員簽章	落地追蹤	出站門哨核章(關員港警警衛)	進站門哨核章(關員港警警衛)	保稅	

本放行准單當放行單用時，限2021年11月15日 時以前出站隔日作廢。

* 1 0 2 8 8 4 1 A A U 2 7 8 2 6 7 0 *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申請退關案件，請報關業暨倉儲業依下列說明配合落實辦理

- 一、 貨物輸出人或其委託之報關業應檢送申請書一式2份，經海關核准後，加蓋「本案經查驗無訛，准予全部(或部分)退關(出倉)」，1份由海關留存，1份由報關人持向倉儲業辦理退關領貨手續，經倉儲業簽署並加蓋貨物已退關章戳後，送回海關於電腦畫面加註通關流程為全部(或部分)退關出倉。
- 二、 倘為不出倉，欲申請原倉重新報關出口者，應檢具運輸、承攬及倉儲等業者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及申請書一式2份，經海關查驗屬實且貨物仍存於原倉者，加蓋「准予全部(部分)退關並於原倉重新報關運出口」，其中1份由海關留存，另1份交報關業向倉儲業辦理傳輸貨物進倉訊息，經倉儲業簽署並填寫新海關通關及裝貨單(Shipping Order，簡稱S/O)號碼後，將其送回海關於電腦畫面加註通關流程為全部(部分)退關；新出口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載明原退關案件之出口報單號碼，以備海關查核。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 2 月 7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02302 號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三、出口貨物整體通關作業流程(二)出口貨物整體通關作業流程基本步驟說明 16.退關作業流程說明(3)退關作業流程。

三、報告人：業務二組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9444 號令訂定發布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並自明(111)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報關業者依關務法規辦理相關事宜，俾免違章遭裁處停業或廢照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一、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或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 三、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一)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
 - (二)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
 - 1.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 2.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前項最近 1 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 1 次違規。
- 四、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 1 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同 1 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 五、海關裁處時，應審酌報關業者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歷來違章情形；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一所列基準裁處；前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二所列基準裁處。

四、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 不得進口貨物，請優先選擇退運或申請自行銷毀，以減少倉租等費用負擔

一、 不得進口貨物處理流程

(一) 先行標售：

經海關責令退運，進口人逾期未辦理退運，或進口人聲明放棄之貨物，海關就貨品性質、有無商銷價值、及所涉輸入規定等因素考量是否變賣，可變賣者，先行辦理公開標售，本關原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開標，開標日前 1 星期可於官網(網址：<https://keelung.customs.gov.tw/htmlList/216>) 瀏覽標售資訊，如仍有貨品需求，亦請參與本關標售。惟經標售 4 次以上仍未售出者，將停止標售，並通知進口人申請自行銷毀。

(二) 進口人自行銷毀：

已標售 4 次以上未能售出，或未具變賣可能之貨物，海關即通知進口人申請自行銷毀，銷毀貨物原則上應達到失去原來功能及商銷價值程度，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所以往往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網址：<https://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ueryGrantData.aspx>)。

(三) 海關代位銷毀：

經海關通知進口人申請自行銷毀，若屆期仍未辦理，將由海關逕予排入代位銷毀，惟需有契約廠商及達到一定銷毀數量，始能安排執行日期辦理監視銷毀作業，致使處理期程延長，倉租等相關費用隨之增加。今年海關私貨及逾期貨銷毀採購契約已於 10 月底標出，海關將就滯倉時間依銷毀方式進行排程。

二、 標售及銷毀期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須進口人自行負擔

未依限退運或聲明放棄之貨物，因滯放櫃場，仍會持續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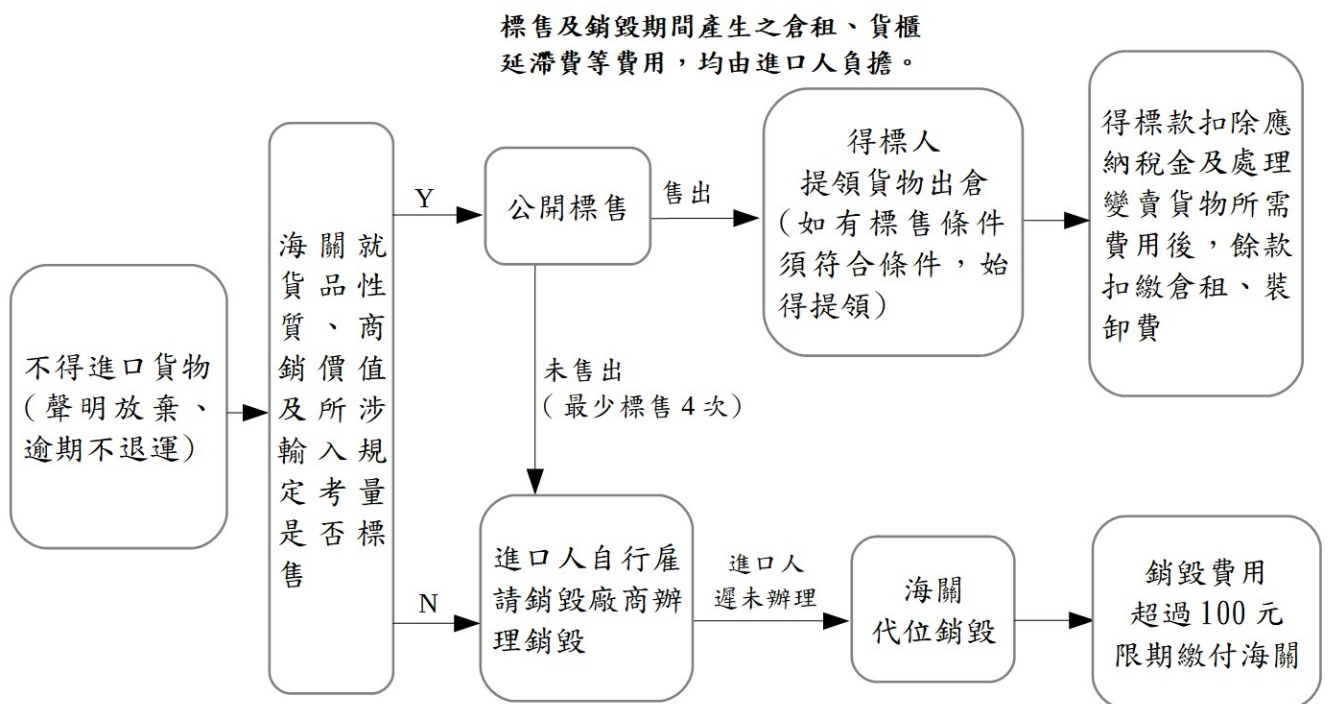
生倉租、貨櫃延滯費等，直至得標人提領貨物日止，或至出倉銷毀日止，該費用係為進口人與貨櫃集散站業者間之契約關係，進口人須依雙方契約內容負擔、結算予貨櫃集散站。

至銷毀費用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係由進口人負擔，即使經海關代位銷毀，其費用限期繳付海關。

為免徒增進口成本，籲請廠商進口前注意審視、查詢相關規定，如不慎涉輸入規定致不得進口，請優先選擇辦理退運，或向海關申請自行銷毀，以縮短貨物處理時間，減輕廠商倉租費用負擔，並加速活化櫃場倉容。

三、 相關業者之代位銷毀

倉儲業者在倉容活化需求，及運輸業者在貨櫃調度需求，若能取得進口人之委託，仍得依台總局徵字第 86105269、87107875 號及台關業字第 1071019475 號相關函釋，申請在海關監視下，代位依法辦理自行銷毀作業。



五、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
第 30 頁，共 32 頁

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本關另精選 109 年度辦理案件中徵納雙贏之案例改編為小故事，供各位相關業者參考。

※ 納保小故事—進口報關有疑義，納保官來幫您！

甲公司長期於本關報運進口食品，近期進口 1 批食品，甲公司在報關前查詢相關資料，依類似貨物稅則預審案例申報 A 稅號，本關改列為 B 稅號，甲公司老闆大感不服，便向本關申請核定更正為原申報 A 稅號並請求退還補徵稅款。

本關承辦關員收到甲公司核定更正及退還稅款申請後，即將此事報告主管，其主管正好也是本關納保官，納保官瞭解甲公司主張和案情概略後，便主動致電甲公司老闆，簡單介紹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及納保官的功能，告知雖然是承辦單位的主管，但既然身兼納保官一職，自當盡心盡力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精神，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且正因同時為承辦單位主管，對於案情的進度及分析更能有效掌握及解答疑義。甲公司老闆聽完納保官的詳細解說後，便決定申請納保官協助本次爭議案件，也同意身兼承辦單位主管的納保官不用迴避，解決案件爭議。

後來，本關承辦關員向財政部關務署提報稅則疑義並召開研討會，然而甲公司此次所進口食品，難以符合其所主張 A 稅號的分類意旨。納保官在得知稅則疑義結果後，再次打電話給甲公司老闆，詳細說明此次進口食品不符合 A 稅號稅則分類意旨的理由及結果；經由納保官有條不紊且悉心地解說，原本不服的甲公司老闆表示尊重本關核定結果，並且撤回請求貨品分類號列核定更正並退還稅款的申請案，向納保官表達深切感受本關積極正面的服務態度。

從本件納保案件可以看到，納稅者對於納保官的中立性及專業服務感到滿意，透過納保官即時協助解決稅捐爭議，雖然結果和納稅者最初申請不一樣，但透過彼此良善且有效的溝通，納稅者亦瞭解確實無法符合其原主張的稅則分類，欣然接受本關稅則核定的結果，並給予本關積極服務的正面肯定與徵納雙贏的和諧局面！

廉政宣導：政風室

※請落實貨棧門禁管制措施

- 1、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 2、請各相關業者注意並廣為宣導，勿因圖便利而致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甚或圖利罪等情事發生。